

服务范围：围绕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以全区国土空间范围内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为调查对象，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填补以往水资源调查工作空白，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本项目工作任务如下：（1）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结合最新遥感影像调查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2）地表水储量调查。按照水储量调查范围，利用水下地形（水深）测量、统计类推和水深遥感反演等方法开展地表水储量调查，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3）地下水资源调查。包括地下水储量调查、地下水资源量调查以及地下水资源质量调查。（4）水资源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和江苏省有关标准，形成全省水资源立体时空数据库。其他要求：（1）人员要求：项目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利于本项目开展。供应商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团队人员需有行业相关证书。（2）企业要求：供应商有相关项目经验，企业综合能力强。

服务要求：具体实施进度要求如下：（1）地表水资源调查实施进度

2024年6月-9月，接收国家下发的2024年度丰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底图；6月-11月，开展2024年度丰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及复核工作。

2025年2月，接收国家下发的2024年度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底图；4月开展2024年度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及复核工作。

2025年5-12月，开展水域空间年度变化调查。

2025年8月底前，完成湖泊、水库、河流、坑塘水体实地调查，构建“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10月底，完成地表水储量调查工作；12月底提交成果。

2026年，根据国家要求开展地表水储量年度变化调查。

2026年3月底前，建设水资源立体时空数据库（地表水）。

（2）地下水资源调查实施进度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水文地质补充调查、2024年度地下水统测、水质采样与测试和其他野外调查工作。

2025年3月底前，完成2024年地下水资源资料收集和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11月底前，完成2025年度地下水统测和其他野外调查等工作，形成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

2026年3月底前，建设水资源立体时空数据库（地下水）。

服务时间：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付清测绘服务费用止。

服务标准：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水四定”的基本原则，切实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重要职责，为切实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2023年11月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部署在全国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摸清全国水资源的总量、分布及动态变化情况。2024年3月，自然资源部下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4〕7号），要求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及其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我国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液态水和固态水、淡水和咸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为调查对象，开展水域空间、水储量、水资源量、水资源质量和年度变化调查

